

附件

湖南省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 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省发改委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 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共 4 项，试点县（市）直接实施的权限 2 项，试点县（市）直接报省的权限 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	权限内重大和限制类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项目包括：1.除应由省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和跨县市区河流以外的县域内水库项目，2.除应由省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水事工程项目，3.非库区跨县或非跨河系调水的水电站项目，4.沼气发电项目，5.风电站项目，6.县域内除应由省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以外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7.除应由省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以外的内河航运项目，8.除应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以外的城市供水项目（跨县市调水项目除外），9.电网工程：除应由省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外，中央在湘企业以外的 220 千伏以下电网项目，10.公路：除应由省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外的，11.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以下项目，12.外商总投资（含增资）1 亿美元及以下鼓励类项目。
2	制定和调整《定价目录》中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含包含在价格中的基金和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湖南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项目包括：1.县及县级以下城市管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2.民用液化气进销差价，3.生猪（牛、羊）屠宰加工服务费标准（报省备案），4.3A 国家级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垄断经营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5.供电工程、电网、供电设施建设和改造维护的设备材料价格，电力工程设计费用，安装、维护费用，6.县级及以下地方电网、厂矿企事业单位及物业小区转供电价，城乡用电同价前的农村电价，7.中央定价目录之外的行政审批前置类服务性收费，8.县级及以下地方电网内的独立发电企业的电价，9.试点县（市）城区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10.试点县（市）城市居民廉租房租金，11.试点县（市）城市公有住宅租金，12.校服费，13.公办幼儿园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3	权限内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及专项资金安排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4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省教育厅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 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共 6 项，试点县（市）直接实施的权限 4 项，试点县（市）直接报省的权限 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	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审批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2	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管理	《湖南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湘教发〔2015〕8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3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4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 188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5	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督导评估验收	《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教督〔2012〕3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6	湖南省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表彰和授予省特级教师称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省科技厅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 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共 5 项，试点县（市）直接实施的权限 0 项，试点县（市）直接报省的权限 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	实验动物许可证核发	《湖南省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259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	省级科技创新园区认定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3	省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大学科技园）认定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4	省级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	《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5	省级科技计划审批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省经信委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 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共 14 项，试点县（市）直接实施的权限 0 项，试点县（市）直接报省的权限 1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	供电营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197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3	食盐批发许可证及食盐准运证核发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197 号）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63 号） 《湖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4	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审核	《盐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1 号） 《湖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5	在食盐中添加药物、营养强化剂、其他添加剂审批	《盐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1 号） 《湖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6	船舶生产许可和设计资格认定	《湖南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271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7	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54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8	省级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园认定（省级移动互联网产业集聚区认定）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14〕6 号） 《湖南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湘经信软件〔2014〕463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9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0	省企业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资金分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44 号） 《湖南省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企〔2015〕9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1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分配	《湖南省关于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的若干意见》（湘发〔2007〕3 号）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湘发〔2010〕14 号） 《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6〕4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2	省信息产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分配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 《湖南省信息产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企〔2015〕13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和销售许可（证）年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令第 17 号）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令第 18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4	装备制造业首台（套）产品认定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8 号）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湘发〔2010〕14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省民宗委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 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共 9 项，试点县（市）直接实施的权限 2 项，试点县（市）直接报省的权限 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改变服务方向审批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国家民委令第 2 号）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426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报省、市备案	
2	公民民族成分变更审批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民族事务委员会 公安部令第 2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报省、市备案	
3	地方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赠的书刊、音像制品、宣传品和捐款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426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 抄送市州	
4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44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 抄送市州	
5	筹备、扩建、迁建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426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 抄送市州	
6	跨县市区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426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 抄送市州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7	在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扩建、新建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8	跨省举办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以及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9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审批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06〕18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省公安厅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 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共 25 项，试点县（市）直接实施的权限 15 项，试点县（市）直接报省的权限 1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2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3	申请举办烟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烟火燃放活动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委托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4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5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6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件爆破作业项目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7	一级风险等级营业场所、金库和在行式、离行式自助银行等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和工程审查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 第 86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8	变更更正户口登记项目（性别变更、民族变更、出生日期更正）审批	《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湘公发〔2014〕2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9	16至60周岁人口信息补登审批	《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湘公发〔2014〕2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10	普通护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11	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审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12	前往港澳通行证审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1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审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1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15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委托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16	公安派出所机构设置、撤销、变更、合并等事项审批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9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7	警察证审批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证使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97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8	警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9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0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格申报以及年度审验	《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83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1	辖区范围内省级反恐怖防范重要目标的调整报请审批、核准	《湖南省涉恐重点目标安全防范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2	辖区范围内本机反恐怖防范重要目标单位的调整报请备案	《湖南省涉恐重点目标安全防范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3	申请吸毒人员错误信息删除审批	《关于抓紧规范吸毒人员信息删除工作的通知》(公禁毒传发〔2013〕25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4	申请吸毒检测、吸毒成瘾资质认定	《吸毒成瘾认定办法》(公安部、卫生部令第 115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5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审批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省民政厅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 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共 10 项，试点县（市）直接实施的权限 4 项，试点县（市）直接报省的权限 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对应急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的征用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人员身份认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602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报省备案	
3	残疾军人康复器具配置审批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602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报省备案	
4	退役残疾军人抚恤关系转移审批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602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报省备案	
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物申请审批	《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物管理办法》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6	福利彩票销售网点的审核、建设和管理	《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4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7	新建、扩建经营性公墓行政许可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8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8	烈士申报评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602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9	民政公共服务建设项目审批(农村幸福院建设项目)	《湖南省农村幸福院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办法》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0	国家级、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审批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7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省司法厅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 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共 6 项，试点县（市）直接实施的权限 1 项，试点县（市）直接报省的权限 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审核和执业证年度注册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60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2	全国和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评定	《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2011 年 3 月 2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 《湖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办法》（湘司发〔2013〕11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3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95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4	律师执业核准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12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5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审批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25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6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执业区域及公证机构分立、合并审批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01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 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共 2 项，试点县（市）直接实施的权限 2 项，试点县（市）直接报省的权限 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案审核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 6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2	外国人、台港澳人员来湘就业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省国土资源厅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 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共 14 项，试点县（市）直接实施的权限 1 项，试点县（市）直接报省的权限 1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	中小型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立项审批	《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报市（州）备案	
2	矿产资源规划（含专项规划）编制和修改审查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5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3	建设项目使用四公顷以上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批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4	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5	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年度实施方案审批	《关于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土地开发利用试点工作指导意见》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6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8〕138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7	基本农田划定审核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8	建设用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钩审查	《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和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国土资办发〔2011〕78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9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复垦工作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2〕35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0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部、省发证）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矿业权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4〕17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1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部、省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审批结果抄送市州（报省审批之前，须先向其上一级市州局核实该县辖区内市级发证矿业权设置情况以及规划衔接情况，并将相关情况综合至核查意见中）
12	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3	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审查（含城市批次、乡镇批次、单独选址项目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省级预审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省环保厅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 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共 4 项，试点县（市）直接实施的权限 3 项，试点县（市）直接报省的权限 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	原市级权限内的环评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具体项目由各市州另行文，采取分步过渡的方式实施
2	环评审批权限内相对应的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3	排污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 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共 54 项，试点县（市）直接实施的权限 14 项，试点县（市）直接报省的权限 4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	新设立物业服务企业或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定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5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报省、市备案	
2	权限内燃气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湖南省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湘建城〔2012〕183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供气能力 1 万户以下或日供气规模低于 3 万立方米（不含）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储罐总容量 400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企业及其他燃气经营企业。
3	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2 号）	委托试点县（市）直接实施，抄送市州	
4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2 号）	委托试点县（市）直接实施，抄送市州	
5	施工劳务资质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2 号）	委托试点县（市）直接实施，抄送市州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6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2 号）	委托试点县（市）直接实施，抄送市州	
7	省直管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证发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及竣工验收备案	《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住建部令第 2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8	以欺骗手段取得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不含“吊销资质证书”处罚。
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 167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不含“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罚。
10	以欺骗、贿赂等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7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不含“撤销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罚。
11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 167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12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建筑起重机械特种操作资格认定（含建筑起重机械、电工、架子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13	因施工、设备维修等停止供水审批和因工程建设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 158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4	三级及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认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15	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6	乙、丙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8	乙级及以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认定	《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1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9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53 号令）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0	二级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1 号）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建设部令第 184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1	二级及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认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 《湖南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湘建房〔2012〕58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2	二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认定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5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23	新设立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2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4	二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城〔1995〕383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5	权限内燃气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湖南省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湘建城〔2012〕183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供气能力 1 万户（含 1 万户）或日供气规模 3 万立方米（含 3 万立方米）以上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和储罐总容量 400 立方米以上（含 400 立方米）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
26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备案	《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8	燃气发展规划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9	城市古典名园的修复方案和 20 公顷以上的公园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的设计方案审批	《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125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30	占用 0.1 公顷以上不足 1 公顷的公共绿地或者 0.4 公顷以上不足 1 公顷的其他绿地的审批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审核	《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125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31	200 年以上和特别珍贵稀有或者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迁移的审批	《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125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32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3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乙级、暂定级）的认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 154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3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35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任职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36	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4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审核报国家审批，抄送市州	
37	省级风景名胜区申报审核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4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审核报国家审批，抄送市州	
38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审核报国家审批，抄送市州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39	监理企业资质（综合、专业甲级）认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审核报国家审批，抄送市州	
40	国家建筑节能示范工程项目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财政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6〕460号） 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87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审核报国家审批，抄送市州	
4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认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关于印发〈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建城〔2009〕158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审核报国家审批，抄送市州	
42	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审批	《关于印发〈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城〔2005〕16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审核报国家审批，抄送市州	
43	中国人居环境奖和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项目初评推荐	《关于做好中国人居环境奖、人居环境范例奖组织申报和复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0〕23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审核报国家审批，抄送市州	
4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甲级）认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审核报国家审批，抄送市州	
45	房地产估价机构一、二、三级资质核准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审核报国家审批，抄送市州	
46	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认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47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认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2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48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认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2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49	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认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2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50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认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2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51	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特级资质、一级资质及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认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2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审核报国家审批，抄送市州	
52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认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2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审核报国家审批，抄送市州	
53	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认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2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审核报国家审批，抄送市州	
54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审核报国家审批，抄送市州	

省交通厅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 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共 33 项，试点县（市）直接实施的权限 12 项，试点县（市）直接报省的权限 2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	国省干线公路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备案、项目管理机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 7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抄送市州	
2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 9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抄送市州	
3	机动车维修价格结算人员、业务接待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 9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抄送市州	
4	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5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6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7	更新砍伐公路护路树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8	河道范围内采砂等生产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9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 187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1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道路运输经理人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认可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11	出租车续牌审批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出租汽车经营权审批权限的通知》（湘政办函〔2014〕58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与其配套的相关权限一并下放
12	新增出租车运力审批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出租汽车经营权审批权限的通知》（湘政办函〔2014〕58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13	普通干线公路五年发展规划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4	省立项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09〕86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完善交通体制加快交通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09〕13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5	国省干线公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较大以上变更设计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 11 号） 《关于简化公路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交公路发〔2001〕130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6	省立项的道路运输站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09〕86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完善交通体制加快交通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09〕13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7	省立项的水运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3 号）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5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09〕86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完善交通体制加快交通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09〕13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8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交（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3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9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和变更审批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0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管理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1 年第 1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车使用证办理审批	《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2 年第 6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2	一、二级客运站站级申报、服务质量等级、质量信誉考核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3	占用、挖掘国、省道公路、公路用地、使公路改线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4	跨越、穿越国、省道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25	在国、省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6	利用国、省道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7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审批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8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审批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9	跨省和跨市州进行公路超限运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30	在法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拓宽河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31	省立项港口、航道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和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32	水运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5 号）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2 年第 3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33	港口深水岸线使用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省水利厅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 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共 20 项，试点县（市）直接实施的权限 18 项，试点县（市）直接报省的权限 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	水工程防洪规划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抄送市州	限于原由市州负责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河流（河段）湖泊。
2	日取地表水 3 万立方米以上不足 8 万立方米、日取地下水 0.3 万立方米以上不足 0.5 万立方米的项目和总装机容量不足 2.5 万千瓦的水利发电企业（跨市、县界项目除外）的取水许可审批	《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66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抄送市州	
3	日取地表水 3 万立方米以上不足 8 万立方米、日取地下水 0.3 万立方米以上不足 0.5 万立方米的项目和总装机容量不足 2.5 万千瓦的水利发电企业（跨市、县界项目除外）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抄送市州	
4	在洞庭湖、大型水库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及其他跨市行政区域的重要河段的水域（含渠道、水库）以外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审批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抄送市州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5	小 I 型病险水库安全鉴定（含安全鉴定组织、安全鉴定成果核查）、初步设计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抄送市州	
6	新建小 I 型水库（含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事权划分规定》（湘水办〔2012〕60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抄送市州	
7	中型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政资〔1997〕538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抄送市州	
8	市级权限内水利工程竣工验收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抄送市州	
9	县域内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下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的实施方案审批	《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事权划分规定》（湘水办〔2012〕60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抄送市州	
10	单站装机容量 10000 千瓦以下的水电站初步设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抄送市州	
11	单站装机容量 10000 千瓦以下的水电站工程验收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抄送市州	
12	IV 类（200~1000m ³ /d）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事权划分规定》（湘水办〔2012〕60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抄送市州	
13	日供水规模 1000~5000 吨单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竣工验收	《湖南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湘发改农〔2014〕829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抄送市州	
14	中型及以下灌溉、排涝泵站项目可研、初步设计审批	《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事权划分规定》（湘水办〔2012〕60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抄送市州	
15	水资源费征收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16	县域内省级立项的占地 10 公顷以下、且挖填土石方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7	县域内省级审批且不跨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和管理	《湖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湘财综〔2014〕49号）第六条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18	中小河流工程竣工验收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19	水资源费补助项目申报审批	《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6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0	单站装机容量10000千瓦及以上的水电站初步设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省农委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 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共 18 项，试点县（市）直接实施的权限 16 项，试点县（市）直接报省的权限 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	农药广告审批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26 号） 《农药广告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 88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2	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县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3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报省备案	
4	无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生产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报省备案	
5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报省备案	
6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报省备案	
7	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报省备案	
8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报省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9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报省备案	
1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53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1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12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13	畜禽人工受精员证核发	《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53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14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4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1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16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湖南省渔业条例》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17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特许猎采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8	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省林业厅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 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共 20 项，试点县（市）直接实施的权限 11 项，试点县（市）直接报省的权限 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	收购珍贵的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委托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2	主要林木的良种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委托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3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抄送市州	
4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	委托试点县（市）直接实施，抄送市州	
5	造林作业设计审批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 1607-2003）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具体项目见《造林作业设计规程》。
6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县境审批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委托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7	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委托试点县（市）直接实施，抄送省、市州	
8	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7 号）	委托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9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98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10	移植古树名木（城市除外）审批	《湖南省林业条例》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1	林木采伐证核发（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湖南省林业条例》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12	种子（含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3	采集、采伐国家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4	省级权限内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5	省级权限内森林资源流转项目审批	《湖南省林业条例》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6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公共管护支出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7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种类及年度猎捕量限额计划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8	林木采伐指标计划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9	林地定额计划审批	《占用征收林地定额管理办法》（林资发〔2011〕98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0	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审核	《国务院关于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批复》（国函〔2010〕69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省商务厅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 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共 10 项，试点县（市）直接实施的权限 5 项，试点县（市）直接报省的权限 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设立许可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 税务总局令第 2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2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及二手车 经营主体备案登记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3	汽车品牌经销商备案	《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10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4	投资总额 3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 和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 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11〕 72 号）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 〔2010〕209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抄送市州	涉及专项规定行业 除外
5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 资金审核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 号）	委托试点县（市）直接实 施	
6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抄送市州	
7	企业境外投资备案和核准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 3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8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审批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7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9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0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0	限额以上鼓励类和允许类、限制类、涉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省文化厅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 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共 5 项，试点县（市）直接实施的权限 4 项，试点县（市）直接报省的权限 1 项。）

序号	事权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	艺术考级活动考级简章的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31 号）	委托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2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31 号）	委托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3	发放艺术考级证书名单的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31 号）	委托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4	艺术考级机构聘任的考官及其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变动的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31 号）	委托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5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31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省卫计委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 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共 29 项，试点县（市）直接实施的权限 18 项，试点县（市）直接报省的权限 1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	县、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的审批和校验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6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的审批和校验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6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3	县（市）、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审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6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执业许可除外
5	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6	二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及中医医疗机构医师执业注册及执业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7	二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及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8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核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9	病残儿医学鉴定	《湖南省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湘人口发〔2011〕33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10	实施恢复生育手术审批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1	介入放射学放射诊疗许可审批与其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12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医疗机构放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CT、500mA以上X线影像诊断权限不下放，500mA以下X线影像诊断权限下放
1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与验收（医疗机构放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CT、500mA以上X线影像诊断权限不下放，500mA以下X线影像诊断权限下放
14	艾滋病检测初筛实验室设立资格确认	《卫生部关于印发全国艾滋病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6〕218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15	权限内医疗机构设置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16	省批准设置的医疗机构医师（含中医师）执业注册及执业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17	医疗机构开展戒毒脱瘾治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委托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18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审批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卫规财发〔2004〕474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19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机构的执业许可和人员资格认定（涉外婚检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0	从事涉外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机构的执业许可和人员资格认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21	美沙酮门诊设立审批	《国家卫生计生委 公安部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 关于印发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管理办法》（国卫疾控发〔2014〕91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2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审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卫生部令第45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3	高等医学院校临床基地申报审批	《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教高〔1992〕8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4	医师培训教育基地申报审批	《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03〕56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5	二级中医医院等级评审	《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国中医药医政函〔2012〕96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6	省级以上中医重点专科申报审批	《湖南省重点专科和特色专科管理办法》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7	重点研究室、临床科研基地申报审批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中医科技函〔2012〕98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8	中央省补助投资卫生建设项目审批	《关于编报 2015 年卫生建设项目中央投资建议方案的通知》（湘发改社会〔2015〕193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9	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基本建设和设备配备项目审批	《关于抓紧编报 2015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建议方案的通知》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省外侨办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 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共 5 项，试点县（市）直接实施的权限 2 项，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或管理的权限 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	华侨、归侨及侨眷身份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410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抄送市州	
2	老年归国华侨生活补贴审批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关于提高老年归国华侨生活补助费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9〕39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3	因公出国（境）团组审核报批及因公护照办理审批	外交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省部级以下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的意见》（中办发〔2013〕16 号）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厅局级以下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5〕14 号） 《关于制定并印发〈外交护照、公务护照签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外发〔2015〕6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4	友好城市缔结审核	《友好城市工作管理规定》（外发〔2000〕5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5	接收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审核	《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的若干规定》（国发〔1989〕16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省工商局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 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共 2 项，试点县（市）直接实施的权限 2 项，试点县（市）直接报省的权限 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	驰名商标企业和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违法案件的查处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28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2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立地位经营者的限制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省质监局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 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共 15 项，试点县（市）直接实施的权限 11 项，试点县（市）直接报省的权限 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	权限内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2	权限内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3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4	权限内制造非重点管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5	权限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6	对辖区内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405 号）	试点县（市）自行管理	
7	受省质监局委托实施国家级、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后处理工作（含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抄送所在市州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8	权限内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企业产品标准试点县（市）自行备案	除农药、肥料、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危险化学品及其容器包装物、机动车辆、火工产品（炸药、雷管、烟花爆竹等）、消防设备与器械、防火建筑材料、安全检测设备、警用装备、安全防范报警及控制系统、医疗器械、消毒产品及器械、日化产品以及涉及人身健康、财产安全密切相关的产品标准及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必须报省里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外的企业产品标准
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10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11	企业申请采用国际标准标志、国际标准认证证书受理和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12	企业申报湖南名牌产品认定	《湖南省名牌产品认定和保护办法》（省政府第 229 号令）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3	湖南省企业质量信用 AAA 级以下企业认定	《关于加强企业质量信用监管工作的意见》（国质检质〔2006〕464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认定，抄送市州	
14	辖区内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与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申请审批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8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审核后报国家审批，抄送市州	
15	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审批	《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41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审核，报国家审批，抄送市州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 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共 25 项，试点县（市）直接实施的权限 9 项，试点县（市）直接报省的权限 1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	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不含宗教内容）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委托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2	县（市）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申办报型、刊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委托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3	市级党报社在县（市）设立记者站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委托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4	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独立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单位的设立、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兼并、合并或者分立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1 号）	委托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5	可录类光盘生产和磁带磁盘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兼并、合并或者分立审批	《关于进一步加强光盘复制管理的通知》（中宣发〔1996〕7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委托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6	可录光盘生产设备的引进审批	《关于进一步加强光盘复制管理的通知》（中宣发〔1996〕7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委托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7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委托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8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委托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9	非法出版物的鉴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10	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1	出版物印刷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及其申请兼营、变更、合并、分立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2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3	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证核发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4	设立广播电视站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5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经营单位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6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7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8	设立小功率（100W 以下）广播电视转播、发射台及参数变更审批，使用频率（含附加信道）核准和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电总局令 第 60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0	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核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 第 33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1	设立、终止广播电台、电视台及变更审批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 第 37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2	合办广电频道或栏目的审批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 第 37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3	50 瓦（不含）以上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审核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 第 45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4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指配证明审查（甲类）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 第 45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5	新闻记者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审核，报国家审批，抄送市州	

省体育局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 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共 4 项，试点县（市）直接实施的权限 1 项，试点县（市）直接报省的权限 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	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6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2	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6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3	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审定和命名	《湖南省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条例》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4	创建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	《湖南省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条例》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省安监局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 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共 8 项，试点县（市）直接实施的权限 6 项，试点县（市）直接报省的权限 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生产、经营和第三类生产的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安监总局令 5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 65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3	投资 5000 万以下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中央在湘、省属企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建设项目、跨县市区油气管线项目和成品油油库建设项目除外。
4	中央在湘及省属非煤矿山企业以外的年生产规模 50 万吨以下的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5	辖区内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资格认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 30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
6	除市属以上企业和上级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吊销外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7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安监总局令第 54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 抄送市州	
8	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备案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 抄送市州	

省统计局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 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共 3 项，试点县（市）直接实施的权限 3 项，试点县（市）直接报省的权限 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	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 11 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委托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2	重要综合指标的评估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投资项目的评估认定、农业等重要综合指标，试点县（市）数据直接报送省统计局并由省统计局直接评估认定或直接下算，反馈所在市州	
3	统计数据上报审核汇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453 号）	试点县（市）统计数据直接上报，纳入一套表联网直报平台的，按原有方式上报；未纳入一套表平台的，按规定的上报方式直接报送省统计局对口处室，同时抄送市州。试点县（市）数据计入市州总量	

省旅游局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 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共 1 项，试点县（市）直接实施的权限 1 项，试点县（市）直接报省审批或管理的权限 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	旅行社设立分社、服务网点备案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550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省粮食局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 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共 6 项，试点县（市）直接实施的权限 2 项，试点县（市）直接报省的权限 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	省级地方储备粮承储管理	《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48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报省备案，抄送市州	
2	省级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湘政发〔2013〕33 号）	委托试点县（市）直接实施，报省备案	
3	地方储备粮规模及轮换审批	《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48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4	省级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资格审批	《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48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5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湖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湘粮储〔2011〕33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6	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省法制办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 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共 2 项，试点县（市）直接实施的权限 0 项，试点县（市）直接报省审批或管理的权限 2 项。）

序 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 注
1	省级立法项目申报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规章制度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 322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 抄送市州	
2	开展或调整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 抄送市州	

省人防办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 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共 7 项，试点县（市）直接实施的权限 5 项，试点县（市）直接报省的权限 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	建筑工程项目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认可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71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2	建筑工程项目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3	建筑工程项目结合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4	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含）以下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立项审批、设计审查、竣工验收（人防指挥所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5	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含）以下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防指挥所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委托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6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1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7	人民防空信息系统项目审批	国家人防办《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 （国人防〔2014〕235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省食药监局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 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共 10 项，试点县（市）直接实施的权限 6 项，试点县（市）直接报省的权限 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委托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零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3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局令 第 6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4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换发、变更）（零售）筹建审批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局令 第 8 号）	委托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6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委托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7	监督实施药品、药用辅料、医疗机构制剂以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产品标准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局令 第 12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8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产品日常监督管理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9	部分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审批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局令 第 16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范围由市州主管部门确定。
10	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省档案局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 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共 2 项，试点县（市）直接实施的权限 0 项，试点县（市）直接报省的权限 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	国家档案馆接收档案范围审批	《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 9 号）	试点县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2	档案科技项目审批	《湖南省档案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湘档通〔2013〕42 号）	试点县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省煤炭管理局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市级经济社会管理 权限目录

（共 5 项，试点县（市）直接实施的权限 1 项，试点县（市）直接报省的权限 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	三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考核评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2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 《煤矿安全规程》（安监总局令 第 37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3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 《煤矿安全规程》（安监总局令 第 37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4	二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考核评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5	煤矿建设工程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省文物局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 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共 16 项，试点县（市）直接实施的权限 1 项，试点县（市）直接报省的权限 1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作业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2	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3	权限内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迁移、拆除及改变用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4	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5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实施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6	拍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文物，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等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7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令 第 1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8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及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9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0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级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1	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及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2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售前审核及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的拍前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3	博物馆（省文物局直属文物收藏单位除外）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标本及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4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及撤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5	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由文保单位管理机构与其他机构合作开展经营性活动的合作协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16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开发利用情况综合评估	《湖南省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23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 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共 5 项，试点县（市）直接实施的权限 1 项，试点县（市）直接报省的权限 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注
1	100 万元以下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审批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湘移发〔2010〕5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	
2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审批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湘移发〔2010〕5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审批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4	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的审核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实施管理办法》（湘移发〔2010〕7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5	移民资金年度项目计划的审批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省能源局赋予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 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共 2 项，试点县（市）直接实施的权限 1 项，试点县（市）直接报省审批或管理的权限 1 项。）

序 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管理形式	备 注
1	6MW 以下余热余压发电项目核准	《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湘政发〔2015〕4 号）	试点县（市）直接实施，报省备案	
2	能源项目核准	《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湘政发〔2015〕4 号）	试点县（市）直接报省，抄送市州	